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年報 2017

目錄

企業信息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民安先生(主席)
郭海釗先生
蔡俊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李智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智偉先生(主席)
張偉倫先生
李智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智明先生(主席)
張偉倫先生
鄧智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偉倫先生(主席)
李智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公司秘書

李嘉文女士

獲授權代表

鄧民安先生
郭海釗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16樓D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
2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公司網站

www.cherish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113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66,167	210,046	139,367	83,947
銷售成本	(216,346)	(167,546)	(104,131)	(69,014)
毛利	49,821	42,500	35,236	14,933
其他收入	419	515	59	-
行政開支	(22,739)	(8,041)	(4,163)	(3,308)
融資成本	(356)	(375)	(389)	(179)
除稅前溢利	27,145	34,599	30,743	11,446
所得稅開支	(7,399)	(6,175)	(5,072)	(1,7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746	28,424	25,671	9,6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9,958	21,910	14,734	10,003
購置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177	-	-	-
	31,135	21,910	14,734	10,003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184	19,822	763	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46	32,687	10,960	11,974
應收董事款項	-	93	30,483	9,254
受限制銀行結存	2,571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165	52,220	31,124	2,737
	168,266	104,822	73,330	24,40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83	29,508	25,476	1,8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16	31,796	11,336	11,8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57	961
無抵押銀行透支	-	-	42	-
無抵押銀行借貸	-	248	1,828	3,347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5,170	3,391	2,629	1,029
應繳稅項	2,061	10,777	5,762	1,242
	35,330	75,720	47,130	20,277
流動資產淨值	132,936	29,102	26,200	4,1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071	51,012	40,934	14,13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5,101	3,547	3,053	2,472
遞延稅項負債	2,952	2,263	1,103	551
	8,053	5,810	4,156	3,023
淨資產	156,018	45,202	36,778	11,1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78	-	-	-
儲備	148,340	45,202	36,778	11,107
總權益	156,018	45,202	36,778	11,107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年報。

市場回顧及財務回顧

建築行業的發展於可見未來將繁榮興盛。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預算案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項目的公共開支將達790億港元。近年來，政府每年於運輸網絡、醫院、學校及土地開發以及其他大型基建項目投資超過700億港元。政府亦宣佈進行若干發展計劃，包括於古洞北、粉嶺北及洪水橋的新項目。預計未來數年的投資金額將保持穩定。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擁有於香港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逾15年經驗，本集團維持其專業技術標準，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如土石方工程、隧道挖掘工程、地基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預期本集團將與業界同步，發展前景樂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約為266,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10,000,000港元增加約56,200,000港元或26.8%。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500,000港元上升約7,300,000港元或17.2%至約49,800,000港元。由於若干較低毛利率的項目貢獻之收益巨大，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減少至報告期間約18.7%。

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2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0港元增加約183.8%。同時，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19.4%至報告期間約7,400,000港元。儘管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約29,9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00,000港元減少8,700,000港元至約19,700,000港元。

新獲授項目

本集團間接全資主要附屬公司志洪工程有限公司(「志洪」)(主要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工程)，近期獲授其最大宗投標項目之一，為將軍澳一藍田隧道提供地盤平整工程，合約總金額約305,100,000港元，項目自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持續26個月。

本集團相信，獲授該非常重大合約進一步驗證了本集團於地盤平整的工程質量。客戶透過競爭投標程序確認我們的工程質量，預期本集團的地盤平整分部更受客戶歡迎，藉此提高聲譽並鞏固本集團於建築行業的地位。

主席報告

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仍欠穩定，本集團對建築市場的前景及展望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承接地盤平整工程業務。政府公佈一系列支援建築行業的措施，根據政府二零一七年—一八年預算案，政府擬於基建項目投資約107,200,000,000港元。除十大基建項目、將軍澳—藍田隧道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外，政府將繼續推動東涌新市鎮擴展，以及實施觀塘北、粉嶺北、洪水橋及元朗南等新發展區的計劃。尤其，公共交通鐵路網絡及城市發展計劃工程均需擴展，而此乃本集團的巨大機遇。

本集團相信，政府的長期基礎建設規劃及政府加強對岩洞發展項目的支持，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及對其服務的需求。政府已開始積極探索利用岩洞作為一項擴充香港土地資源的創新舉措。我們預期，本集團可透過岩石開挖及岩石爆破能力而由政府的岩洞發展計劃得益。透過擴充本身機械的能力及專攻尤其是岩石開挖方面的技術專長，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地盤平整工程的效益，並把握機遇維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增長。

鄧民安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承接香港地盤平整工程擁有逾 15 年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 (a) 一般土石方工程 (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最近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填土及壓實)；(b) 隧道挖掘工程 (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建築物的岩石挖掘工程)；(c) 地基工程 (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及相關結構工程)；及 (d) 道路及渠務工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 (「上市」) 起，本集團業務經營並無重大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手頭有六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 643,500,000 港元。除兩個項目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外，餘下項目預期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竣工。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授 12 個地盤平整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 570,700,000 港元。於報告期間已完成其中七個項目及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的 7 個項目，本集團已完成合共 14 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 277,000,000 港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報告期間已竣工項目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在建項目：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現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狀 截至本報告日期
中西區	商業發展項目的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離島區	鋼鐵加工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大埔區	住宅發展項目的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離島區	安裝鋼鐵工作平台	已竣工	已竣工
離島區	鋼鐵加工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離島區	港珠澳大橋連接路的道路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油尖旺區	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挖掘及樁帽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離島區	渠務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沙田區	住宅發展項目的地盤平整、地基、道路及渠務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九龍城區	鐵路延線項目的地盤平整、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離島區	香港一個大型主題公園酒店項目的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屯門區	政府建築物建築項目的挖掘及地下渠務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油尖旺區	酒店項目的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設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觀塘區	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離島區	港珠澳大橋連接路的隧道挖掘工程 (透過鑽孔及破碎方法)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屯門區	政府建築物建築項目的挖掘及地下渠務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離島區	道路工程、渠務及管道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離島區	拆除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沙田區	地盤平整、斜坡、道路及渠務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觀塘區 (附註)	地盤平整工程	不適用	在建工程

附註：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授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自願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發展承接地盤平整工程之業務。根據香港政府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預算案，政府擬於基建項目投資約107,200,000,000港元。此外，除十大基建項目、將軍澳－藍田隧道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外，政府將繼續推動東涌新市鎮擴展，以及實施觀塘北、粉嶺北、洪水橋及元朗南等新發展區的計劃。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力承接新地盤平整項目，並相信政府對基建的長期規劃及日益增加對岩洞挖掘開發項目的支持，將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增長。此外，本集團參與公共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及將軍澳－藍田隧道。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26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6,200,000港元或26.8%。該增加主要由於於屯門、離島及觀塘區開展新獲授項目，合約金額約173,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500,000港元增加約7,300,000港元或17.2%至報告期間約49,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降低至報告期間約18.7%，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開始具有較低毛利率的若干項目對收益貢獻巨大。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2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0港元增加約183.8%。該增加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捐贈、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以及董事酬金增加。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達20,400,000港元，其中10,200,000港元於年內自本集團損益賬扣除。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19.4%至報告期間約7,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年內撇除上市開支約10,200,000港元(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後，溢利輕微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00,000港元減少8,700,000港元至約19,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年內上市活動產生上市開支。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9,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之後，本公司就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下表列示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 千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機器及設備	57,731	25,650
擴充人手	18,102	5,964
訂立履約保證	12,231	2,571
一般營運資金	8,929	1,588
	96,993	35,773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出現重大變動。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即時應用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約為9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2,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2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由於本公司上市後股權增加，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本集團並未就其浮息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5,4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之汽車根據融資租賃用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故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4名員工(二零一六年:62名)。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6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金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營運資金、借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除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鄧民安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彼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40年經驗。鄧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的地盤營運管理。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志洪擔任總工程師，並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志洪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九年，鄧先生擔任香港若干建築公司的機器操作員，彼於那時開始獲得執行建築項目的經驗。於一九七九年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期，彼通過其建立的獨資企業（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的機器租賃）展開其自有業務。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及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鄧先生亦分別擔任三間建築公司（即土木建設有限公司、民利工程有限公司及常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鄧先生於該等公司主要負責監督香港地盤平整項目及其他建築項目。鄧先生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六年於香港接受小學教育。鄧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女士之配偶。彼亦為高級企業管理者鄧珮淇女士及質量、安全及環境經理許璋昌先生之父親。

郭海釗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香港不同建築項目之合約管理擁有逾10年經驗。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志洪技術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志洪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若干項目的工程及技術方面。

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彼亦獲認可為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法專業人士。於二零一一年，郭先生成為香港建築仲裁中心普通會員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為會員，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成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亦擔任香港土木工程師協會之委員會成員。

蔡俊芝女士，57歲，為本集團創立人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蔡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事宜。於成立本集團前，蔡女士於美容服務行業業務管理及行政方面累積多年經驗。蔡女士於一九七七年六月於香港完成五年中學教育。蔡女士為執行董事鄧先生之配偶。彼亦為高級管理層鄧珮淇女士及質量、安全及環境經理許璋昌先生之母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且目前為香港執業律師。張先生於獲得認可資格後擁有逾十七年的法律專業方面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張先生於Mayer Brown JSM（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被稱為JSM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前被稱為Johnson Stokes & Master）擔任高級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隨後擢升為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張先生於香港律師事務所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擔任顧問。

李智明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李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政府水務署。李先生於香港政府的最後職務為水務署總工程師，其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設計及建設水務工程項目以及規劃及管理水資源及水供應系統。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及跨學科設計及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工程師、土木工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李先生為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香港土木工程師協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獲認可為土木工程師學會之委員會成員。自一九八五年起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擔任「低碳想創坊」理事會主席，低碳想創坊為非政府組織，專為培植及發展充滿創意的方案，以應對現今氣候變化挑戰。自二零一二年起，彼亦為香港旨在從事研究及提倡有關土地、房屋、規化與發展、保護與傳承政策的當地智囊團Land Watch的副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成員。期內，彼獲委任為財政暨庶務委員會、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副主席以及上訴覆核委員會會員。

鄧智偉先生（「鄧智偉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智偉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智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鄧智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擔任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1，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鄧智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內部審計師協會內部執業審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鄧智偉先生亦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鄧珮淇女士，34歲，為本集團高級企業管理者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擔任當前職務。彼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企業及行政管理事宜。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作為職員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本集團行政助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晉升為行政主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一步晉升至高級行政人員。鄧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由建造業議會舉辦的42小時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自費高等教育組織的毅進課程。

鄧女士為蔡女士及鄧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女。彼亦為質量、安全及環境經理許璋昌先生之胞姐。

許璋昌先生，29歲，為本集團質量、安全及環境經理。彼於建築項目安全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許先生負責實施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及監督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的合規性。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作為質量、安全及環境顧問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晉升至當前職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許先生亦曾任職於香港土木工程建築公司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安全主任，隨後晉升為高級安全主任。彼負責實施地盤安全措施及監督日常地盤安全管理。

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別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屋宇裝備)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智能樓宇技術及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得職業安全與健康文憑。許先生為勞工處註冊安全主任。

許先生為蔡女士及鄧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子。彼亦為高級企業管理者鄧女士之胞弟。

林昇翰先生，31歲，為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申報以及企業財務事宜。彼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曾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林先生曾擔任安達地基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項目管理業務，並為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9)附屬公司)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澳洲合資格執業會計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報告乃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東盈」、「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香港股份代號:2113)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內在本集團主要辦公室及所有項目地盤內進行的活動。該報告致力傳達涵蓋我們業務、員工及環境三方面的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政策、承擔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包括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最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然而,由於我們努力加強披露,我們有意逐步提高我們的報告能力及擴大未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條文。

鑒於此乃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數據受限於若干環境及社會重要表現指數。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及擴充數據收集系統及其範圍。

我們重視閣下有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反饋以及我們如何能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方法之意見。問題及意見可直接發送至我們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16樓D室)或info@cherishholdings.com。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可就我們業務營運各方面的重要性提供必要資料。我們的持份者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社區組織及媒體。歡迎所有持份者透過本集團已設立的多種通訊渠道表達意見,該等渠道包括(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外界反饋溝通窗口、員工意見箱及實地拜訪。

下表闡述持份者主要關注問題及各持份者群體獲提供的通訊渠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主要關注問題	通訊渠道及方式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遵守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合規檢查 盡職呈報 參加會議及研討會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 市場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新聞及聯交所網站，如公告、通函、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 股東大會 公司網站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質量 爆炸品管理 環境及安全表現 行為準則執行績效 勞資關係、勞工權益 遵守法律法規 資訊披露透明度與可靠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拜訪、例會、定期及不定期之溝通會議 稽核反饋 自主管理績效回饋 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營運狀況 薪資福利 勞資關係、勞工權益及工時管理 工作環境安全及規章制度合理性 意見表達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內部網站、電子郵件及員工意見箱 員工評估 建築地盤的安全會議 僱員及經理座談會及調查
供應商及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爆炸品管理 公平競爭 質量及價格 供應商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諾函 業務通訊，包括採購合約、電郵及電話聯絡 供應商評估機制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議題及法律合規度 交通 就業機會 社區公益回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界反饋溝通窗口 贊助公益活動及社區拜訪 公司網站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投訴 非法活動／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問題的通訊文件及新聞發佈 應要求提供資料

重要性評估

我們的持份者關注點傳達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有助於釐定對本集團而言更重要的問題。基於彼等透過各種溝通平台的反饋及管理輸入數據，我們能夠識別對持份者而言屬高度重要的問題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高度重要的問題。該等問題分為三個主要方面：經濟、社會及環境，並將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
- 合規
- 質量保證
-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業務



- 健康及安全
- 勞工關係及權利
- 培訓及發展
- 社區公益回饋

我們的員工



- 問題及合規
- 爆炸品管理
- 空氣及噪音污染
- 廢物處置

我們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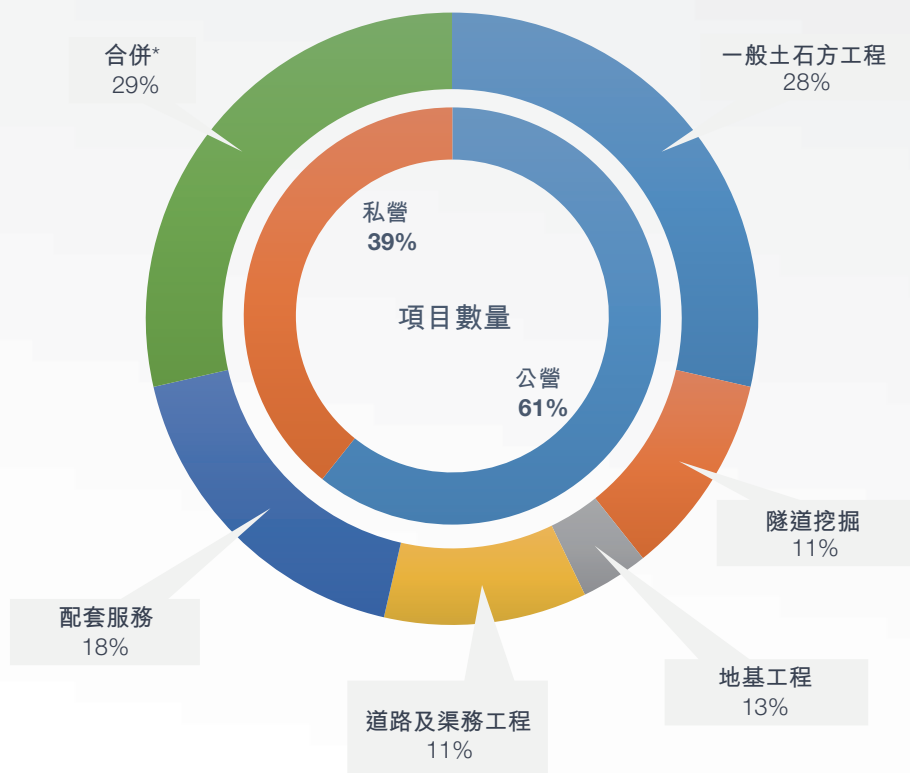


業務

我們作為分包商於香港主要從事地盤平整工程。作為分包商，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地盤平整解決方案，一般包括下列各項：

於承接香港地盤平整工程擁有逾15年經驗

- A. 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其後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填土及壓實
- B. 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建築物的岩石挖掘工程
- C. 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
- D. 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於建築工地建造進出道路及渠務系統
- E. 配套服務，包括鋼鐵加工及安裝鋼鐵工作平台



備註：

* 合併項目涉及屬多種項目類型的項目。

我們的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提升質量、改善環境表現及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使其超越同業。以下為我們於各領域的承諾：

提升質量

- 我們承諾符合所有客戶要求及通過改善我們的產品、服務及綜合管理系統提升客戶滿意度。
- 在質量及健康與安全方面，我們承諾確保按計劃及系統的方式妥善滿足客戶的合約及法定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改善環境表現

- 我們承諾不斷提高我們的環保表現及最終減少或甚至杜絕自我們營運、活動、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環境影響。
- 我們承諾識別可能造成污染的材料、工序、產品及廢棄物，及在技術及經濟可行的情況下執行措施避免、減少或控制污染。
- 我們承諾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常規守則及其他要求。

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我們承諾確保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所有法定及合約責任得到高度重視及嚴格遵守。
- 我們承諾將所有合理的安全措施融入項目規劃。
- 我們承諾確保僱用的所有人員、公眾及可能接觸本公司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安全。

綜合管理系統

為達到該等目標，東盈已成立正式綜合管理系統並且自此根據正式綜合管理系統營運，該正式綜合管理系統全面遵守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國際認可要求。該管理系統將彰顯管理層對持續發展及提高質量、環境及健康與安全管理的支持及承諾。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綜合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且確保該等政策有效地傳遞予任職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所有有關方。本公司將提供充足的培訓及認知計劃，確保所有人員了解綜合管理系統有關彼等工作職責的相關要求。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乃確保有效及透明營運以及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企業管治項下涵蓋的所有活動範圍確保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

董事會(「董事會」)已全面負責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集團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級別的管理層及僱員均全面明白、了解及按照本集團的預期業務操守營運。董事會及管理層恪守誠信及道德的承諾行為對各級別的所有成員產生了積極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27頁至第35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上市祝捷晚宴

遵守法律及法規

管理合規乃我們管治常規的根本。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制定詳細的合規手冊，其載有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僱傭條例。管理層已制定與法律及法規相一致的目標。我們對已採取的補救措施進行修正，以糾正及預防日後的任何違規行為。於本報告期內，管理層及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

風險評估

管理層每年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監察業務進程中固有的重大風險。該等風險評估集中於營運、合規及與可靠財務報告的關係。為確保評估公平及完整，亦取得持份者的投入，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人士。

管理層考慮外部及內部因素以識別、評估及減少潛在風險。外部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經濟及行業狀況、監管及政治環境、技術變動、供應來源、客戶需求。在內部，管理層每月與各部門主管會面，以獲悉現有風險最新狀況及識別潛在風險。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已採用風險登記冊以記錄不同風險，按風險嚴重程度及可能性排序，並就風險等級推薦應對措施。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已制訂全面的內部控制手冊，以確保員工遵守準則及程序。管理層亦定期更新手冊，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欺詐風險管理及反貪污

欺詐風險管理包括預防、偵測及回應。欺詐風險管理自董事會及管理層開始，延伸至本集團各成員。董事會每年識別、評估及測試實體範圍欺詐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成效。在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亦檢討本公司的薪酬計劃及執行評估流程，以識別僱員進行欺詐的潛在誘因及壓力。

考慮到下列各項，管理層進行全面欺詐風險評估，以識別欺詐及／或過失可能發生的方式，

- i. 欺詐計劃及方案對軟件開發的行業及市場而言屬普遍
- ii. 中國客戶的文化
- iii. 受到重要管理層影響的不尋常或複雜交易
- iv. 財務報告的程度或估計及判斷
- v. 接近年末的趕急交易
- vi. 凌駕管理層的風險及規避現有控制活動的潛在方案

反貪污納入本集團「欺詐風險管理系統」，當中詳述各方案的預防、偵測及回應。管理層或以上級別的新員工需根據僱傭政策申報利益衝突。定期培訓及內部溝通渠道亦已落實，以持續向所有級別的僱員宣傳欺詐預防及反貪污。

舉報

舉報政策明確載明於員工手冊內，並允許持份者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建議員工如知悉其他員工的任何可疑行為或違反法律及／或法規的行為，應立即透過匿名或機密報告渠道向管理層報告。舉報政策旨在偵測從事不誠實、非法或不道德行為的所有人員。

保密

本公司期望各員工對須予保密的資料均能做到保密。保密於員工入職培訓中強調及於派發予各員工的員工手冊內有專門章節詳述。管理層級別或以上的員工須簽署一份員工保密聲明，以確保新員工了解及遵守保密政策。預期員工不會泄露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機密資料及有關供應商、分包商或客戶的資料。

產品責任

質量管理及保證乃我們業務的基礎。對東盈而言，質量保證始於最高管理層及延伸至營運以外。作為我們三個主要承諾類別之一，「提升質量」展示最高管理層已制訂及持續監察的質量保證承諾。質量保證亦適用於供應商及分包商，以確保彼等之服務及產品透過若干監察及評估措施得到保證。

所有質量標準適用於整個項目週期，並就合規目的為特別項目聘用專門人才。質量管理系統確保項目交接順利及完整，且令我們得以透過客戶滿意指數評估我們的工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管理系統

為保持向客戶提供穩定服務，本公司已於其IMS(獲認證符合ISO9001:2015質量標準的規定)範圍內制訂正式質量管理系統。其訂明(其中包括)進行不同類型地盤工程的特定工作程序、管理流程、不同級別人員的職責、招標流程、成本控制、質量檢測程序及標準、分包要求及意外報告及投訴以及操作不同類型機器及設備的工作程序。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須遵守該等程序。

供應鏈管理

產品及服務質量源自供應鏈，因此供應鏈管理乃我們業務營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而我們認真對待此問題。供應鏈劃分為三個主要範疇，即供應商關係、分包商關係及採購材料及機器。三個範疇均受到仔細監察及評估，以保證工程質量、人員及周邊環境的安全。

就監察及評估程序而言，供應商及分包商關係相若。於本年度，已就供應商及分包商設立年度績效評估。根據評估，我們準備及定期檢討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甄選新供應商或分包商時，我們考慮彼等之背景及過往經驗、所交付產品及/或服務質量、當前市價、交付時間及彼等之聲譽。所有新供應商或分包商須經董事批准。所有新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首次表現亦予以評估。

此外，所有分包商須符合我們的安全規定。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持續監督及監察分包商的工程，直至工程完工。其後將進行年度表現評估。

由於我們的機器及材料採購質量及成本較高，我們於處理時尤其審慎。評估新機器採購時，董事計及機器成本、折舊、燃料消耗、耐用性及提高工程效率的成效。就採購二手機器而言，視乎市場的供應量。董事亦會估計機器於剩餘可使用年期的維修成本。

我們於材料或機器零件送達至地盤時會進行仔細檢查。檢查時，我們查看(其中包括)準確數量、可觀察缺陷、質量及功能。尤其是就混凝土及鋼筋而言，我們分別進行「塌落度試驗」及「鋼筋測試」，以確保所有材料處於理想狀態及符合政府標準。

專門工程

特別項目工程(包括燃爆工程)需要專門人才。倘項目涉及燃爆工程，燃爆工程師及註冊爆石工均會參與及將按項目基準應客戶要求調派使用。

燃爆工程師負責監督所有燃爆活動，並對燃爆工程承擔全部責任及進行安全與質量的整體控制。彼等亦協助客戶編製方法說明，當中說明鑽探及燃爆工程的方法、程序及安全預防措施，以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礦務部申請燃爆許可證。燃爆工程師亦須負責編製燃爆設計，當中載列燃爆力度、爆炸品類型、將使用的起爆系統及參考工地地盤的地質條件所採取的保護及預防措施。

另一方面，註冊爆石工(其資格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礦務部核准)為合資格就充塞物及引爆使用爆炸品及管理引爆設備。彼等亦須協助燃爆工程師監督及監察燃爆操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監察及核證

監察及核證程序於整個項目週期過程進行。營運經理須傳達所執行工程質量、工程進度、工人工作表現、機器或勞工要求及與在建項目相關的其他事宜。項目經理及董事每兩星期舉行進度會議，報告現有項目進度。將會視察有關進度及其結果將與該等進度報告進行比較，以核查差異。

項目完成後，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各項目進度，並安排與客戶或發展商交接。倘客戶或發展商認為本公司所執行的工作已完成及令人滿意，高級管理層將通知董事及經董事批准後安排自項目撤離。倘客戶認為我們的工作可能存在缺陷，高級管理層將安排盡快對不足之處進行改進。糾正缺陷後，高級管理層將再次安排交接。建築師或客戶的工程職員其後將發出實際完成證書，確認完成狀況。

倘其他項目其後並無需要，機器一般於各項目後運回倉庫進行維修及保養。日常保養程序(例如添加潤滑劑及清潔灰塵)持續進行，以確保運作順暢。細微的檢修由我們的持牌電工進行，而發生重大故障的機器及設備將送返至經銷商進行維修。

客戶滿意度

我們透過客戶反饋及投訴、客戶滿意度調查及表現指數(包括有缺陷及修正工程以及回頭客戶數量)收集質量反饋及分析客戶行為。收集、處理及以統計整理分析客戶反饋，以釐定客戶滿意度。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六個月寄發予客戶。綜合結果呈報予管理層及由彼等討論。

我們的員工

我們員工的福祉乃我們的主要關注點。除確保彼等之健康及安全外，我們致力凝聚集團上下所有員工，營造一個公平積極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亦提供全面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幫助員工盡展所長。

健康及安全

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及員工健康及安好乃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東盈自覺努力地於項目規劃整合所有合理可行的安全措施，以提供安全廠房、工程安全系統、安全培訓及充足個人防護設備。該等設施將保障工人以及公眾及可能接觸我們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法例及合約規定乃我們所有業務及員工須遵守的基本要求。於工程動工前，透過各類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個別工種及工地座談會)令所有工人知悉該等規定。本集團亦定期更新職業健康及安全資訊，包括法律法規的變動、內部常規準則、新識別的危險物及新工作慣例。本年度已達成與健康及安全方面相關的所有有關法定規定。

我們成立了健康及安全委員會，以維持安全管理系統，當中包括編製健康及安全計劃、風險評估報告、安全視察、安全稽核、定期安全會議、書面安全工作程序及溝通制度。尤其是，各項目有其自身安全計劃，識別、組織及規劃、實施、監督及檢討工地營運的所有活動，以保護參與項目的所有人員的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檢討安全計劃、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評估、安全表現、意外報告及數據。委員會亦會就改進提供推薦意見及安排持續安全培訓及宣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對於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發揮重要作用。我們致力於向工人提供持續健康及安全培訓及提高彼等之健康及安全意識。安全培訓需求按危險物、工種、分包、工件排序及位置檢討。培訓將包括項目工作性質、工程主要危險、應急準備及反應、意外報告程序及個人防護設備等。我們會監察及評估相關培訓記錄會實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培訓及發展」的其後章節。

目標：完成本年度內所有僱員的安全培訓

目標：將意外數字減少至每年3宗

目標：達致意外發生率低於每100,000工時0.6宗須呈報意外

風險評估

除企業管治的風險評估外，我們亦就各項目進行風險評估。此包括工作風險分析、工作場所視察、意外數據及獨立稽查。評估可能性及後果的定性量度，並分類為5個風險等級，作為不同等級緊急行動的指引。

危害分類



一般危害

生物危害



實質危害

環境災害



化學危害

工程危害

風險控制策略包括避免、保留、轉移及減少。定期安全監察識別的大量風險將需透過有效風險控制管理作若干形式的風險減少或避免。於組織內控制風險需審慎規劃，及其達成將涉及臨時及永久措施。

員工參與

僱用及勞工標準

我們認為，僱員質素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我們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需要額外的人手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現金補貼、退休基金、房屋津貼、膳食津貼及醫療計劃，均按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

就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及其他利益及福利而言，不論性別、種族、宗教或其他形式的多元化，所有僱員獲公平對待。

此外，本集團採取若干實際措施保障及維持其勞工準則。僱用總部員工、管理層及管工或以上級別員工時需進行背景及徵信調查。所有人員檔案保密存置及僅指定人士可獲取資料。建築地盤上使用出勤計時卡，以確保薪酬有合理證明及以實際工時為基準。該等預防措施確保本集團並無及將不會故意僱用或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措施防止非法入境者藏身於建築地盤內，並防止聘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員在地盤工作。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監察及檢查所有新員工的香港身份證或表明獲合法僱用許可的其他文件或證明正本的影印本。我們的管工負責檢查地盤上每名工人(包括分包商的員工)的身份證明文件，並拒絕未持有適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任何人士進入地盤。董事確認，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本集團過往並無牽涉僱用任何非法工人(無論為直接或透過外判間接聘用)。

每一名員工獲年度表現評估。直屬主管將就薪資調整、晉升及花紅評定彼等之下屬於整個年度的工作表現及個人長處及不足。所有檢討與員工進行及就下一個年度表現提出改進建議。本公司鼓勵員工就有關彼等之工作及表現的任何疑問或關注事宜向直屬主管尋求指引。

本集團歡迎員工於本集團的服務、工作環境及其他方面提出積極及建設性意見及建議。我們已設立員工意見箱及指定電郵地址，供所有員工使用。所有建設性意見將獲反饋及人力資源部將在保密情況下處理每一項要求。

工作與生活平衡

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本集團亦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當中包括家庭假及醫療福利。於本年度，我們已組織及鼓勵員工積極參加若干康樂活動，以提升歸屬感及團隊精神。

於本年度，本集團贊助「教育籌款行：氣候真相2016@大澳」活動，於活動中若干名員工加入低碳想創坊，循羗山郊遊徑與鳳凰徑步行兩小時。沿步行徑設有教育站，員工可學習有關氣候變化、生態保育及大澳的災害預防措施。本集團將繼續支持於香港解決及推廣氣候變化教育的計劃。



* 資料來源：低碳想創坊

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於十一月參加「教育籌款行：氣候真相2016」活動

社區投資

為慶祝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參與香港公益金「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捐贈1,000,000港元。我們希望我們的捐款令香港公益金透過逾150個會員社福機構，惠澤社群。



執行董事蔡俊芝女士(右)向香港公益金董事Vernon F Moore先生呈示1,000,000港元捐贈

培訓及發展

素質培訓對於我們員工的專業及個人發展相當重要，有助於員工為我們的業務制訂進取的計劃，並激勵彼等接受終身學習文化。董事確保受僱員工受過適當教育、培訓及具有適合特定工作的經驗，所有員工獲提供持續及適當的培訓。

員工獲提供相應的適當培訓。培訓將包括內部及外部研討會、講座、課程或其他形式的結構學習，可能亦採取實踐在職培訓的形式。所有新員工獲提供入職指導。我們地盤的獨立職業安全顧問及總承包商會於各建築地盤向所有建築員工提供實地職業安全培訓。就建築員工而言，有關安全的背景資料的培訓課程或安全培訓由總承包商的安全主任提供。質量、安全及環境經理亦將定期向地盤工人提供培訓，講述最新的行業規定。所有相關員工須確保彼等已接獲適當的安全培訓及於到達地盤前清楚了解彼等之培訓材料。

管理層亦參加外聘顧問提供的有關監管及經濟環境以及各自變動的培訓。管理層員工亦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綜合管理系統的充足培訓。

特殊培訓要求亦按個別基準提供。本公司鼓勵員工在內部及對外探索合適的培訓選擇。主管作為導師會審視員工的個人進度及以適合的發展需求培訓對彼等提供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提供培訓的成效乃透過員工表現評估及培訓跟進評價予以評估。我們致力不斷監察及評估員工能力及技能，並提供充足培訓以確保僱員可有效地履行其工作職能。員工培訓記錄獲妥善保存及定期更新。所有內部及外部培訓證書副本亦於各僱員個人檔案內存置。

我們的環境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管控措施，尤其是空氣、噪音及廢物，於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內訂明。我們已制訂「環境月度檢查項目表」，並將其結果將呈報予董事。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及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行為。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識別項目地盤及辦公室產生的所有活動，並於「環境／重要因素清單」內列出所有環境因素。該清單識別工程活動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包括評估過往發生的正常、異常及意外。源自環境因素的各種影響包括正面及負面影響。之後將進行評測，以評估各環境因素的重要程度。具有相關法定規定或具有影響力較大的環境作用的所有環境因素被視為重大。

本年度我們已制訂三個目標：

目標 1：將環境投訴個案減少至每個季度 3 宗以下

目標 2：提供環保意識培訓

目標 3：於項目地盤的指定位置妥善區分廢棄及循環再用材料

排放

空氣質量

我們的建築地盤上要對抗的最重要環境問題乃空氣排放。為控制及監察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我們可就各關注領域採取多種通用常規。我們確保所有活動採取充足措施減少空氣污染物及粉塵排放。

關注領域

通用常規

挖掘或土石方

- 保證於挖掘工程之前、期間及之後外露地面濕潤
- 向工程區灑水(如需要)
- 灑水盡可能覆蓋區域內的外露地面
- 盡可能縮窄外露地面

鋼結構工程

- 鑽探時以棚架上安裝的塑料薄膜包裹鑽探點
- 於鑽探區域灑水(如可能)
- 於源頭吸塵(如需要)

廠房、設備及汽車保養

- 對所有設備進行定期保養，尤其是焊接設備
- 汽車不開動時關閉引擎
- 定期汽車保養以減少廢氣排放
- 所有引擎不使用時應關閉
- 使用優質柴油以防止產生黑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注領域

通用常規

搬運建築材料

- 運出建築地盤前遮蓋汽車上的有塵材料。遮蓋物應妥善縛住及延伸至邊緣及後擋板
- 噴灑地盤運送所使用的未鋪砌區域及活躍建築區域
- 運輸前弄濕材料
- 離開地盤前洗刷汽車輪胎的泥塵

化學品儲存

- 委任持牌化學廢料回收商運輸引擎機油
- 於更換引擎機油過程中，防止機油濺出地面
- 就於工地儲存引擎機油而言，於環境保護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生產人及遵守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訂明的規則

噪音控制

若干工作程序已制訂，以控制來自我們工程的噪音級別。我們確保所有工程根據各項目指定的獲許可工時進行。此減少工作完畢後噪音投訴的機率。如有需要，我們安裝隔聲屏障，並於所有設備使用前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確保我們於獲許可的噪音級別內工作。甄選及採購設備(如灌注混凝土的電動震動機)時，噪音級別亦盡可能考慮在內。

管理爆炸品

現階段爆炸品使用已得以適當管理。於編製燃爆設計時將計算及設定爆炸品的類型及數量。爆炸品採購訂單須訂明具體數量。本公司於採購時僅挑選獲批准供應商。註冊爆石工(其資格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礦務部核准)為合資格使用爆炸品及管理引爆設備。本集團並無於項目工地或任何設施內儲存任何爆炸品。

廢物處置

廢物處置乃透過處理、再加工及回收廢物控制。廢物於運輸至個別堆填區前分為城市固體廢物及建築廢物。我們的項目團隊指定足夠的區域儲存不同類型廢物。化學廢物儲存於其指定區域，並附有標籤。在此情況下，持牌化學廢料回收商將獲委任收集及運輸化學廢物至持牌廢物處置中心。

材料獲充分利用以盡量避免丟棄而產生廢料。各項目動工前審慎計算下單訂購的建築材料數量。同時，多出材料將於其他相關方面或位置有效利用。

另一方面，東盈已制訂及維持為控制產生自處理、儲存、使用及處置危害健康的物質的風險而設計的程序。對處理有害物質的相關人員已進行特別安全培訓。

使用資源

水及能源的使用

水主要用於我們營運中的除塵及清潔工作。我們已就處理及處置地盤水排放制訂若干基本環保指引。本集團遵守通用常規，以維持水質量，且我們會繼續尋求於營運中盡量減少用水、循環再用及處理污水的有效措施。

各種油類(包括柴油及汽油)乃自可靠供應商採購，以確保現場機器的正常運行。本集團保存所有採購記錄。倘出現無端波動，我們將盡快採取補救措施。

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在辦公室內節約用電。辦公室空調維持於25攝氏度。提醒僱員關掉所有不必要的設備，包括於彼等並無使用電腦時或辦公時間後關掉電腦。我們將繼續尋求進一步節省能源及提高能源效率的措施，以改善我們的辦公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明白達致與其業務需要及要求一致，並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企業管治標準的重要性，而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如能達致企業管治的高標準，可為本集團提供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利益。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根據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證券守則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董事於買賣任何證券前須書面知會董事會主席(「主席」)，並須取得主席的書面確認。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鄧民安先生(主席)
郭海釗先生(行政總裁)
蔡俊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李智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各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之事務。各董事每年均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合理的平衡，足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包括控制本公司的資源分配及領導本公司邁向成功。其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表現。管理層團隊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責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有關職能的授予及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董事會特別授予管理層權力處理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1)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告以於刊發前提交董事會批准；(2)實施充分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及(3)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及法規。董事會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已建立合適流程及程序，可達致本公司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以及行使獨立判斷適用之技巧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平衡。具有不同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提供充分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組成符合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平衡之企業管治規定，以及符合其業務活動的持續發展及管理。

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每年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均提早作出安排，以盡可能安排更多董事出席。所有董事可在議程提出討論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以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董事會一般於董事會會議的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日，向董事寄發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會於提呈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以獲批准前，送交董事傳閱，並給予意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檔，而會議記錄亦於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後並在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除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所披露之家族關係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責任保險按年度基準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任何一方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臨時空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蔡俊芝女士及張偉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為鄧民安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郭海釗先生。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清晰界定及區分，以確保獨立性及適當監督與制衡。主席負責制定本公司業務策略及方針，並具有執行責任，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能正確及有效運作。行政總裁須向董事會負責，全面實施本公司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財務或法律方面的專業資格、經驗及專門知識。各董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已審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相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董事獲委任時將收到一份詳盡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將持續收到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訊。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多項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使彼等能持續獲得相關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舉辦董事職責及責任培訓及就法律及法規最新發展的研討會。本公司亦向所有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發展及增進彼等的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基準。

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多元化乃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根據政策，董事會透過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可計量目標，以實施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確認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可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就年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而言，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化之特色。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授權使用本公司資金獲取外聘法律顧問、會計師、調查服務或其他專家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詳情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智偉先生、張偉倫先生及李智明先生。鄧智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遞交予董事會前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監察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詳情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偉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鄧智偉先生及李智明先生。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表現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人數	薪酬組別(港元)
2	500,001 至 1,000,000
1	零至 500,000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須就董事酬金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各董事將收取袍金，可根據薪酬委員會審閱之數額進行年度條調整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以釐定薪酬的金額。本集團已採納獎勵式花紅計劃，並繼續維持該等計劃，務求本集團與僱員之財務狀況維持一致穩建，並挽留高質素的董事及員工。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考慮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及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詳情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明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鄧智偉先生。李智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專門知識及獨立性以履行董事會職能及責任，並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鄧民安先生	2/2	-	-	-
郭海釗先生	2/2	-	-	-
蔡俊芝女士	2/2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2/2	1/1	-	-
李智明先生	2/2	1/1	-	-
鄧智偉先生	2/2	1/1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一套由董事會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f)考慮、檢討及決定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並滿意其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監管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用合適會計政策，貫徹應用與其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集團力求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之限期內適時公告。

董事已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所有資料及陳述。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期間，已付／應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80
總計	78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設計及執行內部監控之全面責任，包括本公司財務申報、營運、合規方面，並持續監察該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董事會已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該等職責。在董事會監督下，管理層已確立既定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董事會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審閱及評估。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列明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之識別、評估及管理程序。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僱員訂立一項舉報政策及系統以識別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之潛在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上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足夠。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審閱其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改善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範圍涵蓋重大監控成效，關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監控，以至風險管理職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建立合適之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並且有效運作。

董事會信納，於回顧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發日期，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屬合理有效及充足。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公司秘書

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李嘉文女士（「李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李女士並非本集團僱員，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李女士可聯絡財務總監林昇翰先生。

於本期間，李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及時及定期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清晰詳盡資訊。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明白與股東維持溝通的重要性，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得到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訊，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彼等的關注。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www.cherishholdings.com>），網站內載有大量資訊，亦有關於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的更新資訊，可供公眾投資者查閱。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註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天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根據該細則，發出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的期間須最少為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規定，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查詢及建議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或致電其客戶服務熱線 (852) 2980 1333。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歡迎公眾通過本公司網站及投資者關係部之電郵（電郵地址：info@cherishholdings.com）提供意見及查詢。管理層一如既往對此等查詢給予迅速回應。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欣然提呈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工程。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現有旗下公司正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段。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始於聯交所上市。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本集團可能面對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分別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會報告」。此外，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關鍵持份者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之討論載於下文。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本身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有任何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賴以成功的重大關係。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已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及自年末起董事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於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載列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項目產生收益金額可能因若干因素(如變更指令)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項目產生收益總額可能因若干因素與項目相關合約所訂明原合約金額存在差異，如項目執行過程中客戶不時變更指令(包括增加、減少及/或其他變更工程範圍)。因此，並無保證手頭項目產生收益不會遠低於有關合約訂明的原合約金額，故本集團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激烈競爭

由於香港經濟下滑，建築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未來可預見可供投標的建築項目數目將減少。為增加贏得投標的機率，本集團將降低毛利率，此舉將於下一年度影響其溢利。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

建築合約及尤其是公營界別項目通常透過競標程序授予。本集團根據投標邀請文件所規定的合約期限，透過估計建築成本釐定投標價。本集團無法保證提交的投標不含有失誤及錯誤。該等失誤及錯誤可能是不準確估計、忽視重要投標條款、疏忽排版錯誤、計算誤差等形式。倘授予本集團的合約存在失誤或投標中存在錯誤，本集團可能受合約所約束而承接巨大虧損的項目。

於投標過程中對項目安排、項目成本及技術困難的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本集團於實際實施所獲項目時成本超支。本集團完成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投入的成本受多項因素的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工人及材料的短缺及成本增加、地質狀況不佳、天氣情況惡劣、客戶指示對建築方案進行多次修改、技術方面的嚴格施工要求、與總承包商、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極可能提起的申索及重大糾紛、意外事故及政府政策變化等。項目施工過程中亦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其他問題或情況。倘發生任何該等因素且未獲解決，建築工程的完成時間可能會被延遲，或本集團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甚至可能出現客戶單方面終止合約的情況。

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達 1,04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4,000 港元)。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動用儲備為 148,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5,200,000 港元)。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民安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郭海釗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蔡俊芝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李智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鄧智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蔡俊芝女士及張偉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除非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除非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許可彌償保證

本公司組織章程訂明，董事將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於執行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集團就上市進行重組的相關合約外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本集團業務相關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集團就上市進行重組的相關合約外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經參考董事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審閱及釐定其薪酬及補償。董事亦可能根據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計劃收取購股權。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承諾，控股股東、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自身不會（亦不會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而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各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內承諾的條款。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契諾人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	權益百分比
鄧民安先生 (附註2、3、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555,000,000(L) (附註1)	72.29%
蔡俊芝女士 (附註2、3、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555,000,000(L) (附註1)	72.29%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2. Waterfront Palm Limited由蔡俊芝女士、鄧民安先生及郭海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40%及10%。
3. 鄧民安先生實益擁有Waterfront Palm Limited的40%已發行股份。蔡俊芝女士為鄧民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民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aterfront Palm Limited持有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蔡俊芝女士實益擁有Waterfront Palm Limited的50%已發行股份。鄧民安先生為蔡俊芝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俊芝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aterfront Palm Limited持有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賬簿管理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發行合共27,750,000股股份。因此，Waterfront Palm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5.0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變為72.29%。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	權益百分比
鄧民安先生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4	40%
蔡俊芝女士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5	50%
郭海釗先生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10%

附註：鄧民安先生、蔡俊芝女士及郭海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40%、50% 及 10% 的已發行股份。Waterfront Palm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72.29% 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控股公司。鄧民安先生、蔡俊芝女士及郭海釗先生各自均為東盈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董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	權益百分比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L) (附註 1)	72.29% (附註 2)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賬簿管理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發行合共 27,750,000 股股份。因此，Waterfront Palm Limited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5.0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變為 72.29%。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採購總額21.2%及56.1%。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益分別28.5%及77.9%。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授予獲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容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定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人士(董事會全權認為該等人士經已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服務提供商。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相關10%上限即74,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9.64%)。

董事會報告

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作出要約起計七天(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於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各獲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均可依照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於發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日後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要約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獲授人發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說明，否則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之期間內保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為止。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7頁至35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關連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信永中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節約用電及用水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及鼓勵回收利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材料。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及僱傭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有關法例及規例。

代表董事會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民安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東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9至88頁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為在吾等的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節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第5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就建築公司而言，於評估合適合約收益及利潤率以確認何種影響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確認時須進行大量判斷。收益及利潤率乃基於個別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乃根據客戶確認的收益釐定。合適利潤率的估計涉及完成程度估計及完成預測成本的精確度。

吾等已將建築合約的入賬審核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估計最後結果及完工階段時涉及重大判斷。

貿易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第63至6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應收保留金約為22,795,000港元。

由於金額重大且因估計帶有管理層相當高程度的判斷並受管理層偏好影響而使計算呈主觀性質，吾等已識別貿易及應收保留金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

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吾等於期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檢測所確認的收益以確保貴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政策與準則保持一致。吾等透過檢測客戶發佈的完成階段的證書評估已確認的建築收益是否合理。吾等透過嚴格檢測完成預測成本、合約成本及完成程度及客戶糾紛產生撥備的有效性，評估已確認的建築成本是否合理。吾等透過考慮過往實際成本及完成工程預算成本的估計評估管理層對預算成本評估的可靠性。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有關貿易及應收保留金可收回性的評估。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減值之跡象及(倘識別出該等迹象)評估管理層之減值測試。

吾等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的可靠性，經計及年末之賬齡、客戶信用情況及報告期末後所收取之現金，對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及重要判斷提出質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在整個審核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伙人為黃漢基。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266,167	210,046
銷售成本		(216,346)	(167,546)
毛利		49,821	42,500
其他收入	8	419	515
行政開支		(22,739)	(8,041)
融資成本	9	(356)	(375)
除稅前溢利		27,145	34,599
所得稅開支	10	(7,399)	(6,1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19,746	28,424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5	0.29	0.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29,958	21,910
購置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177	-
		31,135	21,910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43,184	19,8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4,346	32,687
應收董事款項	19	-	93
受限制銀行結存	20	2,57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98,165	52,220
		168,266	104,822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2,583	29,5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5,516	31,796
無抵押銀行借貸	23	-	248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4	5,170	3,391
應繳稅項		2,061	10,777
		35,330	75,720
流動資產淨值		132,936	29,1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071	51,01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4	5,101	3,547
遞延稅項負債	25	2,952	2,263
		8,053	5,810
淨資產		156,018	45,2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678	-
儲備		148,340	45,202
總權益		156,018	45,202

第 49 至 88 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鄧民安
董事

郭海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36,778	36,7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8,424	28,42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 14)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45,202	45,2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746	19,74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 14)	-	-	-	(19,000)	(19,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 26(e))	6,000	(6,000)	-	-	-
來自重組(附註 26(c))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26(d))	1,678	115,747	-	-	117,425
股份發行開支	-	(7,355)	-	-	(7,3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8	102,392	-	45,948	156,018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項。
-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支付代價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145	34,599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3)
融資成本	356	37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6)	2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78	7,5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8,648	42,5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3,362)	(19,05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6,925)	4,0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341	(21,727)
作經營用途的受限制銀行結存增加	(2,57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280)	20,460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12,149)	26,189
已付所得稅	(15,426)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7,575)	26,189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11,731)	(10,235)
購置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177)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9	900
還款收自董事	93	10,390
已收利息	5	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2,311)	1,058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7,425	-
已付股息	(19,000)	-
股份發行開支	(7,355)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635)	(4,154)
已付利息	(356)	(375)
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	(248)	(1,58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5,831	(6,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945	21,1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20	31,0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98,165	52,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均為Waterfront Palm Limited(「Waterfront Pal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蔡俊芝女士(「蔡女士」)、鄧民安先生(「鄧先生」)及郭海釗先生(「郭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16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成為當前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直受控股股東控制及由彼等實益擁有。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多間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採用下文附註3所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多間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經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組成本集團多間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存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一直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之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對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倘適用）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獲修訂，並加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一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產生影響。例如，本集團將需要以適用於多項信貸風險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來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本集團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資產的方式，並將要求本集團考慮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釐定分類及後續計量。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作合理估計乃屬不切實際。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益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成交價；
- iv) 分配合約中的成交價以履約責任；及
- v)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確立獨立履約責任，此舉可能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履行合約所產生的若干成本(於現時支銷)或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確認為資產。同時亦須就收益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未能切實可行地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確定租賃安排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的處理方法提供全面模式。

就租賃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確認按成本列賬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出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始按尚未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折舊虧損計量，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隨後透過增加賬面值進行計量，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已實質修改的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代替當前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當日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著客戶合約的收益除外。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融資租賃承擔約4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列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存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會導致本集團於融資活動方面須作出額外披露，尤其是應用時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存的對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i)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附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與本集團實體進行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時起已合併計算。

從控股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控股方權益持續期間，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為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中可比較金額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的報告期末(除非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已合併而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就於業務一般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一段描述。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期內準確地折讓為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按參考個別合約進行至報告日期所測量的工程比例計算。在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回款項下，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或建造合資格資產(須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予以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列。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減值。

有關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際情況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扣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其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

一旦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損益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如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更改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比例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經參考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估計。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後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經分析的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作出強調。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進行中的業績。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面臨重大風險而導致重大調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

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於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對其計提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3所述相關會計政策評估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及估值需使用對未來營運現金流及所採納折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不存在減值跡象，且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29,9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9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及應收保留金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現時信譽(經審閱其現時信貸資料釐定)評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經識別的任何個別客戶的收款問題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處於本集團預期的水平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於報告期末，貿易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約為22,7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216,000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收回情況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估計(若干合約工程已終止或尚未就最終付款金額與客戶達成協議)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可收回情況的不確定性估計虧損，因此，合約工程款項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倘客戶未協定最終付款，實際虧損將高於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賬面值約為43,1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822,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3所披露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24所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扣除附註21所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此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存)	123,879	81,686
其他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	35,787	33,964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並無任何信貸風險集中(二零一六年:58%)，以及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94%(二零一六年:59%)。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二零一六年:100%)。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定息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24)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就其浮息受限制銀行結存(見附註20)、浮息銀行結存(見附註21)、浮息無抵押銀行借貸(見附註23)及浮息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24)亦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在浮動息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息受限制銀行結存、浮息銀行結存、浮息無抵押銀行借貸及浮息金融租賃承擔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基點(二零一六年:5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六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浮息受限制銀行結存、浮息銀行結存、浮息銀行借貸及浮息融資租賃承擔面臨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無擔保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及管理層監督無抵押銀行借貸的使用。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尤其是，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無抵押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預期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各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於要求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16	—	—	25,516	25,516
融資租賃承擔	5,473	3,750	1,491	10,714	10,271
	30,989	3,750	1,491	36,230	35,7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78	—	—	26,778	26,778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	248	—	—	248	248
融資租賃承擔	3,625	2,692	969	7,286	6,938
	30,651	2,692	969	34,312	33,964

附註：

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無抵押銀行借貸於上述期限分析表內載入「於要求時或一年內」的時間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248,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無抵押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250,000港元。

倘浮息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即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由於短期到期性質而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因折現之不重大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攤銷成本之非即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兩個年度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在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由專注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的收益，以供作出決策及資源分配以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居住地區)。本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69,677	70,328
客戶B	不適用*	82,227
客戶C	75,890	39,007
客戶D	38,860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6	—
強積金計劃供款退款	68	206
其他	320	306
	419	515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無抵押銀行透支及無抵押銀行借貸	7	67
— 融資租賃承擔	349	308
	356	375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5,997	5,0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713	—
遞延稅項(附註25)	689	1,160
	7,399	6,17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145	34,599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4,479	5,70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249	489
毋須課稅的稅務影響	(22)	(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13	-
稅項豁免之影響(附註)	(20)	(20)
年度所得稅開支	7,399	6,175

附註：稅項豁免指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課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削減75%，惟以20,000港元為上限。

11.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30,201	23,042
—裁員成本	217	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8	817
員工成本總額(扣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31,506	24,109
核數師薪酬	780	9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78	7,545
就辦公室物業已付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290	269
上市開支	10,247	2,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蔡女士	—	1,222	18	1,240
鄧先生	—	1,222	18	1,240
郭先生	—	1,372	18	1,390
	—	3,816	54	3,8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附註i)	53	—	—	53
李智明先生(附註i)	80	—	—	80
鄧智偉先生(附註i)	53	—	—	53
	186	—	—	186
	186	3,816	54	4,05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蔡女士	—	226	4	230
鄧先生	—	922	18	940
郭先生	—	1,282	18	1,300
	—	2,430	40	2,470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郭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本集團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76	2,2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54
	1,800	2,285

上述每名僱員的酬金亦低於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志洪工程有限公司(「志洪」)於完成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19,000,000港元(每股1,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志洪於重組完成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約20,000,000港元(每股2,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746	28,424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746,952	6,000,000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未行使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745	542	6,307	-	32,594
添置	11,629	80	3,857	79	15,645
出售	-	-	(965)	-	(9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7,374	622	9,199	79	47,274
添置	13,934	52	5,713	-	19,699
出售	-	-	(1,248)	-	(1,2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308	674	13,664	79	65,7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681	459	2,720	-	17,860
本年度扣除	5,779	57	1,673	36	7,545
於出售時撇銷	-	-	(41)	-	(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460	516	4,352	36	25,364
本年度扣除	8,553	63	2,523	39	11,178
於出售時撇銷	-	-	(775)	-	(7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13	579	6,100	75	35,7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95	95	7,564	4	29,95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14	106	4,847	43	21,910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廠房及機器	25%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25%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25% (以較短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5,402	6,852
汽車	2,938	1,763
	8,340	8,615

17.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14,890	347,546
減：進度款項	(574,289)	(357,232)
	40,601	(9,686)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184	19,82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83)	(29,508)
	40,601	(9,68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18所載，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約為14,7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446,000港元)。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02	6,770
應收保留金(附註)	14,793	22,446
預付上市費用	-	7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1	2,688
	24,346	32,687

附註：應收保留金計入流動資產，因本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將其入賬。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 日	5,042	6,401
31 – 60 日	2,950	365
61 – 120 日	10	4
	8,002	6,770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總賬面值約 1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4,000 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間已逾期，且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1 – 120 日	10	4

19.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以現金悉數結清。

	本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鄧先生	29	26,452	–	29
郭先生	64	4,031	–	64
			–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受限制銀行結存

受限制銀行結存指本集團於銀行劃撥作為以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的現金，以盡職履行本集團於建築合約(預期於一年內完成)下的責任。因此，該等結存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約0.13%至0.15%計息(二零一六年：零)，並將於完成合約後解除。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年內，銀行結存按現行年利率約0.01%(二零一六年：每年0.01%)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4,061	18,195
應付保留金	6,912	6,0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3	7,573
	25,516	31,796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8,174	12,317
31 - 60日	1,311	5,269
61 - 90日	773	290
91 - 365日	3,803	319
	14,061	18,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24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5.70%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7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由一間附屬公司董事蔡女士及鄧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個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解除。

24.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進行下列分析：		
流動負債	5,170	3,391
非流動負債	5,101	3,547
	10,271	6,938

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乃為本集團之政策。於本年度，平均租賃期介乎兩年至五年。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融資租賃承擔固定利率	每年3.8%至 4.5%	每年3.8%至 5.0%
融資租賃承擔浮動利率	每年4.5%至 5.0%	每年4.5%至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5,473	3,625	5,170	3,391
一年後但兩年內	3,750	2,692	3,627	2,59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91	969	1,474	954
	10,714	7,286	10,271	6,938
減：未來融資費用	(443)	(348)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10,271	6,938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流動負債項下所列)			(5,170)	(3,391)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5,101	3,547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附註16)之質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由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進行擔保(二零一六年：一間附屬公司董事蔡女士及鄧先生之個人擔保)。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相關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03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1,1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63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68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38,000,000	–	38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	38,000,000	–	38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增加(附註b)	1,962,000,000	–	19,620	–
於年末	2,000,000,000	38,000,000	2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	–	–	–
發行股份(附註a)	–	1	–	–
作為收購 Honestly Luck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之代價而發行(附註c)	9,999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e)	599,990,000	–	6,000	–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新股份(附註d)	167,750,000	–	1,678	–
於年末	767,750,000	1	7,678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當日轉讓予 Waterfront Palm。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藉增設 1,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 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 9,99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作為收購 Honestly Luck Limited (「Honestly Luck」) 全部股本之代價，根據重組收購以持有 Waterfront Palm 全部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由於配售完成，本公司按每股股份 0.7 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 1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於所得款項總額 98,000,000 港元中，1,400,000 港元按賬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 96,600,000 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 740,000,000 股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每股股份 0.7 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 27,75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於所得款項總額 19,425,000 港元中，278,000 港元按賬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 19,147,000 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完成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增加至 767,750,000 股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於配售本公司 140,000,000 股普通股後，以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合共 5,999,900 港元的方式向當時股東發行 599,99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f) 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股本指本公司、Honestly Luck、亦高有限公司(「亦高」)及志洪股本之和。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之承擔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	2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8
	48	336

經營租賃支出是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兩年(二零一六年：一至兩年)。

28.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俊洪發展有限公司(「俊洪」)	已付機器租金	—	184
(附註i)	收購汽車	—	3,600
蔡女士	已付辦公室租金	—	18

附註：

(i) 本公司董事蔡女士及鄧先生為俊洪之實益股東。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聯方共同協議釐定的條款進行。

28.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878	4,661
離職後福利	113	94
	6,991	4,755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該等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其他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提供場地平整所進行工程的若干合約金額約295,081,000港元由志洪董事鄧先生及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接納報價以接受銀行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以盡職履行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下的責任，履約保證及鄧先生及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完成本合約後解除。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作出發售起計七日(包括發售當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二零一六年：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由僱員作相同數額之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約為1,1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7,000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之供款。

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

下表所載披露事項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擁有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應收其客戶貿易款項與須於同日清償之應付相同對手貿易款項抵銷，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支付該等結存。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值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未被抵銷之 相關款項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47	(604)	23,143	(23,143)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73	-	29,373	(29,3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續)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值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未被抵銷之 相關款項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20)	604	(25,516)	25,516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78)	-	(26,778)	26,778	-

3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47,824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3,495
銀行結存		50,985
		94,4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90
流動資產淨值		93,790
資產淨值		141,6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78
儲備	(b)	133,936
總權益		141,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僅包括已發行股本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款項均低於1,000港元。
- (b) 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279)	(16,279)
來自重組	-	47,823	-	47,823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6(e))	(6,000)	-	-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6(d))	115,747	-	-	115,747
股份發行開支	(7,355)	-	-	(7,3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392	47,823	(16,279)	133,936

附註：其他儲備指為收購志洪而發行股份的賬面值與收購日期貢獻的資產淨值之差額。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Honestly Luck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志洪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100%	100%	提供地盤平整工程
Tall Too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暫無活動

於該等兩個年度及於該等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及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約為7,9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1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志洪應付其當時股東的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乃透過應收董事相同款項結算。應付股東蔡女士若干股息由志洪一名董事代其收取，且該董事與蔡女士已結清該款項。